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58MM – 興建附設於瑪嘉烈醫院的新傳染病醫療中心

目的

政府建議興建附設於瑪嘉烈醫院的新傳染病醫療中心，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本港在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揭示了公營醫院有需要闢設指定隔離設施，以應付傳染病爆發。為此，我們已制訂全面的計劃，提升指定隔離設施的最高負荷量。經審慎考慮病人的需要，加上汲取從處理綜合症疫情的經驗，我們已採用在選定的急症醫院附設傳染病設施的方案。有關計劃包括：

- 指定由 14 間急症醫院在傳染病爆發期間接收病人，以及把現有醫院空間改建為隔離病房，從而在這些急症醫院設置約 1 400 張隔離病牀；
- 在現有醫院內附設新建傳染病醫療中心，設置另外約 200 張隔離病牀。

這 14 間急症醫院為設置隔離病牀而進行的改建工程已大致完成；而 1 400 張隔離病牀中的 98% 現已可供使用。

興建附設於瑪嘉烈醫院的專用傳染病醫療中心

3. 計劃的第二部分涉及在現有醫院興建新的隔離設施。瑪嘉烈醫院將會是首間配備這類新設施的醫院。自一九七五年以來，瑪嘉烈醫院一直是本港的指定傳染病醫院，擁有治理各類傳染病患

者的專用設施，而該醫院的員工亦具備治理傳染病患者的專業知識，因此最適宜在該醫院設置最多隔離病牀。

4. 我們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5 億 5,200 萬元。工程範圍包括：

- (a) 在瑪嘉烈醫院興建傳染病醫療中心，以提供下列設施：
 - (i) 100 至 120 張隔離病牀，包括 14 張深切治療部病牀，分別設於單人或雙人病房內，房內設有整套獨立洗手間／淋浴設施和前室(如有需要)；
 - (ii) 一間小手術室連相關設施；
 - (iii) 放射診斷造影設施，包括一間電腦斷層掃描室；
 - (iv) 一間處理、收集和分發高度傳染性樣本的臨牀化驗室；
 - (v) 員工感染控制設施，包括穿上／脫下外袍的地方、更衣室、淋浴設施和緊急花灑；
 - (vi) 其他支援和附屬設施；以及
 - (vii)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感染控制處的辦公室。
- (b) 改善瑪嘉烈醫院主樓現有殮房的設施，務求符合治理傳染病方面的現行安全標準；以及
- (c) 興建多條天橋，連接傳染病醫療中心與瑪嘉烈醫院現有的 E、F 和 G 座。

工程計劃的分項費用如下：-

	百萬元
(a) 地盤工程及拆卸	2.9
(b) 地盤平整、土力及底層結構工程	11.1

(c) 建築	205.6	
(d) 屋宇裝備	186.2	
(e) 排水及外部工程	4.9	
(f) 天橋	6.7	
(g) 改善現有殮房	7.0	
(h) 家具及設備 ¹	100.0	
(i) 應急	42.4	
	566.8	(以二零零三年九月的價格計算)
小計		
(j) 為價格調整而預留的款項	(14.8)	
合共	552.0	(以付款當日的價格計算)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月展開建築工程，並在二零零六年年底竣工。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四年五月要求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把這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第二個傳染病醫療中心

5. 鑑於市民在冬季對新界東聯網的隔離設施需求甚殷，我們計劃興建第二個傳染病醫療中心(設有約 100 張病牀)，附設於該聯網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規劃工作已經展開，我們擬於本年較後時間向委員提交更多詳情。

6. 這兩個傳染病醫療中心建成後，公營醫院將合共提供約 1 600 張隔離病牀。我們會密切監察隔離設施的需求和使用率，然後才研究是否增設病牀，確保這些設施不會供過於求。

7. 如無大規模的疫症爆發，這些病牀會一如 14 間急症醫院現有的隔離病牀一樣，可靈活調配，作為其他合適的用途，或用作普通病房。

¹ 根據一份標示性的家具及設備清單計算估計價格。

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8. 醫管局曾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徵詢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反對在瑪嘉烈醫院興建傳染病大樓，並建議政府在遠離民居的地點興建傳染病中心。

曾考慮的另一個方案

9. 我們曾考慮興建一間專用的傳染病醫院的方案。我們沒有採用這個方案，因為此舉只會縮減而不會擴展醫管局的感染管理及控制專門知識；增加運送傳染病患者的困難；病人亦難以同時接受其他專科診斷和治療。在選定的急症醫院附設隔離設施，無論在運作、後勤支援和資源調動方面，都比興建單幢獨立式的傳染病醫院更靈活，並可讓傳染病患者獲得急症醫院的多種專科支援。我們已徵詢世衛專家的意見。他們表示，提升前線急症醫院應付傳染病爆發的能力，包括配備隔離設施，能更有效處理傳染病。在遠離民居的地方興建單幢獨立式的傳染病醫院，已經不是世界各地現時的趨勢。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